

第 七 點 附 表 一  
切 結 書 ( 建 購 住 宅 補 助 用 )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  
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 簽 名 蓋 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